

##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二、变更情况

公司对上述事项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变更后《营业执照》。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自2018年7月30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ZHOU DINOSAUR

LAND CO.,LTD.” 变更为 “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公司简称“恐龙园”及证券代码“833745”保持不变。

公司取得的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519348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波

注册资本：16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7日至\*\*\*\*\*

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食品经营；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的投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动漫影视作品投资；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及备案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备查文件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